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雅竹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kaekoto@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042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及保護性社工薪點折合率標準表。(1070042135_Attach000.pdf)

主旨：為因應107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檢送「花蓮縣政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及「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1份，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總統107年2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15301號令及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9日衛部救字第1071360596號函辦理。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於聘僱用時，契約內已載明薪點折合率於年度中修正，則依修正後折合之薪資給付，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自107年1月1日起，依函附本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辦理調增待遇。約用人員依行政院核定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新臺幣124.7元計算，220薪點每月薪資為新臺幣2萬7,434元；250薪點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萬1,175元；280薪點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萬4,916元



107/03/07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待遇調增後，所增加人事費，統籌於107年「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項下支應。約用人員則追加預算於「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項下支應。

四、中央補助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依各該補助計畫辦理，不適用本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各處（除行政暨研考處外）

2018-03-06
13:07:39

裝

訂

線